

## 稅務服務部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

#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 核釋營業人提供遊戲幣交易服務按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認定基準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財政部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6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300607350號令(下稱新令)，針對營業人提供網路連線遊戲玩家遊戲幣交易服務，核釋其課徵營業稅之認定規則。

- ▶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提供網路遊戲玩家遊戲幣交易服務，稅籍登記規範。  
依據財政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提供網路連線遊戲玩家遊戲幣交易服務取得代價者，屬銷售勞務範疇，若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註)，即應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申請。
  
- ▶ 營業人提供網路連線遊戲玩家遊戲幣交易服務，買賣雙方均為自然人且符合相關規範者，得以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並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營業人提供個人玩家網路連線遊戲之遊戲幣交易，若1)遊戲幣買賣雙方均為自然人，且2)針對買賣雙方設有實名身分驗證，以及3)為確保履約要求賣方先交付遊戲幣及買方先支付價金，同時4)於網路交易平臺揭示買賣雙方遊戲幣與新臺幣換算比值，則可提供以下兩類文件，按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並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留存備查。
  - 交易服務明細表：包含可對應買賣雙方每筆交易服務之買賣雙方身分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足以辨認身分之金融帳戶等)與收付遊戲幣之交易日期、名稱、數量、收付買賣價金及收取交易服務費用之金額，並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 收付買賣價金及收取交易服務費用資料：如買賣雙方及營業人之金融帳戶、支票、匯款單或電子支付帳戶收付情形。

註：113年銷售勞務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4萬元；

114年銷售勞務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5萬元。

## 我們的觀察

本次新令首先重申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者，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即應辦理稅籍登記。依既有交易模式，個人提供遊戲玩家遊戲幣交易服務，雖其實質買賣關係存於前後手之買賣雙方間，惟交易中，提供遊戲幣交易而取得代價者，係屬銷售勞務之範疇，故回歸10904512340號令規範，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為營業人。進一步的，於此交易態樣中，實務上常見因遊戲幣中間商營業人交易前手身分不同，營業稅租稅負擔有所差異，故本次新令發布即在一定規範下，權衡兩種類似交易模式，以達相同稅負效果。

此次新令，在符合遊戲幣買賣雙方均為自然人，設有實名身分驗證，且為確保履約要求賣方先交付遊戲幣及買方先支付價金，並於網路交易平臺揭示買賣雙方遊戲幣與新臺幣換算比值，同時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等規範下，得按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惟實務運用新令時，仍有幾點尚待釐清：1)新令下針對遊戲幣之定義並無確切明文規範，針對得適用的範圍及與遊戲幣交易類似之業務型態，如：販售貼圖、遊戲寶物等，是否得參照新令之精神而得以適用；2)若賣方已達稅籍登記門檻(尚未進行營業人登記)，遊戲幣中間商營業人是否仍得適用此函令以差額開立發票或將賣方視為營業人身分而有取具進項發票之義務，仍有待進一步觀察及釐清。

此外，就所得稅層面而言，遊戲幣中間商營業人究竟是否應就支付之款項扣繳以及交易前手賣家自然人之所得申報方式，現行稅務法令似無相關具體規範，包含如：交易之遊戲幣交易性質(電子數位商品交易、電子勞務等)、賣方為自然人情況下，其收取之款項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抑或一時貿易所得、營業人於給付款項時，是否須就給付款項進行扣繳等相關問題仍有待釐清。建議營業人得進一步與稅局就實務情形討論，倘若營業人對相關稅務議題仍有所疑慮，建議可向專家諮詢相關因應之道，以保障自身權益。

##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mailto:Michael.Lin@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33  
[Vivian.Wu@tw.ey.com](mailto:Vivian.W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mailto:Yishian.Lin@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5  
[ChienHua.Yang@tw.ey.com](mailto:ChienHua.Yang@tw.ey.com)

李渝秀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5  
[Olivia.YH.Li@tw.ey.com](mailto:Olivia.YH.Li@tw.ey.com)

許瑞琳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839  
[Penny.Hsu@tw.ey.com](mailto:Penny.Hsu@tw.ey.com)

楊雅筑 經理  
02 2757 8888 67122  
[Ivy.YZ.Yang@tw.ey.com](mailto:Ivy.YZ.Yang@tw.ey.com)

何寶綉 經理  
02 2757 8888 67136  
[Bella.Ho@tw.ey.com](mailto:Bella.Ho@tw.ey.com)

盧微璇 經理  
02 2757 8888 67500  
[Marie.Lu@tw.ey.com](mailto:Marie.Lu@tw.ey.com)

陳盈婷 經理  
02 2757 8888 66793  
[Maggie.YT.Chen@tw.ey.com](mailto:Maggie.YT.Chen@tw.ey.com)

林軒仔 經理  
02 2757 8888 67128  
[Laura.HY.Lin@tw.ey.com](mailto:Laura.HY.Lin@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381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